

## 1 更改申報貨幣

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進行，故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之賬目申報貨幣由港幣改為以美元為單位。本賬目之比較數字乃按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外幣匯率，由港元兌換美元而計算。

##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此等賬目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編製基準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準則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由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會計準則第12號」），該等會計準則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更及採納此新政策之影響載列如下：

### (b)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除印尼以外之各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因為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本集團對該等印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遭大幅削弱，故此董事認為包括其賬目或會引致誤導及不太適當。本集團於該等附屬公司之權益以受管制期間應佔資產淨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有關詳情已載於賬目附註14。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控制董事會之組成、超過半數投票權、持有過半數發行股本或透過有權監控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從中取得利益之公司。

在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已列入綜合損益賬內。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b) 綜合賬目(續)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之收入與集團應佔該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連同之前並未在綜合損益賬內支銷或入賬之任何未攤銷商譽或負商譽，或已在儲備記賬之商譽／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外幣換算儲備。

在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扣除減值損失準備入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c)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於收購日集團應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數額。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產生之收購商譽計入無形資產，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收購商譽已於儲備中撇銷。集團利用會計準則第30號1(a)之過渡性條款，故此已在儲備撇銷之商譽並無重新列賬。然而，若該商譽有減值，所產生之任何減值均按照會計準則第31號入賬。

出售某實體之損益包括與所出售實體有關商譽之未攤銷結餘，或倘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進行收購，則包括已於儲備中撇銷但從未於收益表內變現之有關商譽。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租約土地以其租約剩餘之租賃年期折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於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足夠撇銷其成本之年率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	2%或以租期計算(如較短者)
樓宇	5%
租賃物業裝修	25%
設備、機器及工具	10%—25%
傢俬、裝置及設備	25%
汽車	25%

重修固定資產以達致其正常營運狀況之主要成本開支，乃於損益賬內扣除。裝修改建支出均資本化並按其對本集團之預計可用年期予以折舊。

在每年結算日，固定資產皆透過集團內部及外界所獲得的資訊，評核該等資產有否減值。如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則估算其可收回價值，及在合適情況下將減值虧損入賬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此等減值損失在損益賬入賬。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淨額相差之款額計算並記入損益賬內。

### (e)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是指擁有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實質上由出租公司保留之租賃。租賃款額在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f) 投資證券

作長期持有之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準備後入賬。

個別投資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均作檢討，以釐訂其公平價是否已降至低於其賬面值。倘出現非暫時性之減值，該等證券之賬面值應減至其公平價值。減值損失在損益表中列作開支。當引致撤減或撤銷之情況及事件不再存在，而有可信證據顯示新的情況和事件會於可預見將來持續，則將此項減值損失撥回損益表。

### (g) 存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在製品，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物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費用中之適當部份，根據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按預計銷售收入減估計出售費用而釐定。

### (h) 應收賬款

凡被視為屬呆賬之應收賬款，均提撥準備。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之應收賬款已扣除有關之準備金。

###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成本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在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到期日由投資日起計少於三個月之現金投資及銀行透支。

### (j) 撥備

當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資源，並在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k) 僱員福利

####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在年假之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

僱員之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 (ii) 花紅計劃

預期花紅計劃之負債將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支付，並以支付花紅時預期應付之金額計算。當本集團因僱員所提供之服務而出現現有合法或推定債項，且能可靠地估計有關債項時，便會確認花紅之預期成本為負債。

#### (i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一項界定供款僱員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額，於支付時從損益賬中扣除，而僱員於供款期滿前離開該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可用作扣除本集團繼續應付之供款。該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開始，本集團之香港員工可選擇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之供款列作支銷，在投入有關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數歸僱員所有，除了若干例外情況外，強制性供款涉及之所有權益須保留至僱員年屆65歲退休時才獲發還。強積金計劃為一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及由獨立信託人管理。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l)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賬目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往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就課稅而計算之盈利與賬目所示之盈利二者間之時差，根據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支付或可收回之負債及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採納新訂之會計準則第12號並不會令本年度及往年度之會計賬目構成重大影響。

### (m)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的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消耗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

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賬目附註中披露。假若消耗資源之可能性改變導致可能出現資源消耗，此等負債將被確立為撥備。

或然資產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需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

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賬目附註中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時，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n)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在此等情況下產生之匯兌差額撥入損益賬。

附屬公司之外幣顯示之資產負債表均按結算日之匯率折算，而損益賬則按平均匯率折算。由此產生之匯兌盈虧於損益賬入賬。

### (o) 收益確認

銷售運動鞋之收益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通常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讓時。

利息收入依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直線法確認。

承包收入按提供服務時確認。

### (p)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地區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分部報告。

未分配成本指集團整體性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資本性開支包括購入固定資產(附註12)之費用。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體育及運動鞋類產品。營業額指銷貨之總發票額，並扣除退貨及折扣。年內確認之收益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銷售貨物	<u>116,300</u>	<u>115,219</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63	6
租金收入	503	499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淨額	197	80
預繳租金利息	-	7
承包收入	49	97
其他	<u>694</u>	<u>711</u>
	<u>1,506</u>	<u>1,400</u>
總收益	<u>117,806</u>	<u>116,619</u>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目前銷售至五個主要地區分部。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國家劃分之地區分部業績分析及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分部資產、負債、資本性開支及折舊之地區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分部資產 千美元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北美	78,370	4,192	-	-
歐洲	14,407	771	-	-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4,371	234	105	-
中國大陸	15,671	838	42,454	15,791
香港	723	39	8,350	403
其他	2,758	148	-	-
		6,222		
未分配成本		(956)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5,266		
財務成本		(3)		
除稅前溢利		5,263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5,263		
總值	116,300		50,909	16,194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二零零三年			
	營業額 千美元	分部業績 千美元	分部資產 千美元	分部負債 千美元
北美	73,181	4,849	—	—
歐洲	20,115	1,333	—	—
亞洲(除中國大陸及香港)	5,761	382	251	—
中國大陸	11,278	747	44,210	18,059
香港	847	56	5,530	724
其他	4,037	268	—	—
		7,635		
未分配成本		(310)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7,325		
財務成本		(1)		
土地及樓宇減值損失撥備		(387)		
除稅前溢利		6,937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6,937		
總值	115,219		49,991	18,783

###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資本性支出		減值撥備		折舊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國大陸	2,249	1,708	-	-	2,216	2,445
香港	-	-	-	387	52	52
	<u>2,249</u>	<u>1,708</u>	<u>-</u>	<u>387</u>	<u>2,268</u>	<u>2,497</u>

由於本集團只從事製造及銷售鞋類產品，故此並無按業務分部呈列任何分析。

### 4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

未計財務成本之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18,876	19,324
折舊	2,268	2,497
滙兌收益·淨額	(34)	(158)
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租金	573	549
核數師酬金	86	72
	<u>18,876</u>	<u>19,324</u>

### 5 財務成本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銀行透支利息	3	1
	<u>3</u>	<u>1</u>

## 6 稅項

- (a) 香港之利得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17.5%稅率計算(二零零三年：16%)。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零三年：無)，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零三年，政府頒佈修改現行之利得稅稅率由16%至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年度的17.5%。

海外溢利之稅項乃為應課稅溢利並按照本集團所處之地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年度本集團亦無海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海外稅項撥備。

本集團有關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之稅率而計算之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u>5,263</u>	<u>6,937</u>
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計算之稅項	921	1,110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00	(95)
無須課稅之收入	(1,142)	(1,015)
不可扣稅之支出	<u>21</u>	<u>—</u>
稅項支出	<u>—</u>	<u>—</u>

## 6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6%)作全數撥備。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本集團有未確認稅損2,498,000美元(二零零三年：4,263,000美元)可結轉以抵銷本集團附屬公司之未來應課收入；此等稅損中324,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餘下之2,174,000美元則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本年度並無重大而未作撥備之遞延稅項(二零零三年：無)。

## 7 股東應佔溢利

計入在本公司賬目之股東應佔溢利為2,86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7,620,000美元)。

## 8 股東分配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中期股息，已派每普通股0.01港元 (二零零三年：0.01港元)	<b>437</b>	440
末期股息，擬派每普通股0.03港元 (二零零三年：0.03港元)(附註)	<b>1,310</b>	1,319
	<b>1,747</b>	1,759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為每普通股0.03港元。此擬派股息並不以應付股息反映於此賬目，但將會以作保留溢利之撥款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溢利5,263,000美元(二零零三年：6,937,000美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340,616,934股(二零零三年：340,616,934股)計算。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全面攤薄盈利。

## 1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酬	18,418	18,891
終止聘用付款	50	94
已扣除沒收供款之退休福利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附註)	408	339
	<b>18,876</b>	<b>19,324</b>

附註：

本集團為各合資格及選擇參與之僱員提供一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與僱員按僱員之基本薪金百分比計算向該計劃供款。本集團之供款可就全數獲得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僱員所被沒收之供款而作扣減。年內，所動用之被沒收供款為16,008美元(二零零三年：52,000美元)。

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本集團之香港僱員可選擇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各員工均按員工之「有關薪金」之5%或1,000港元供款予強積金計劃，以較低者為準。於損益賬中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乃指本集團向計劃應支付之供款。

本集團亦須向中國多個城市之地方政府所管理之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額按中國僱員薪金之某一個百分比計算。

計入損益賬中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上述計劃之供款。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

###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袍金	13	21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 及實物利益	167	217
退休福利成本	5	23
	<u>185</u>	<u>261</u>

本年度並無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酌情發放之花紅，加盟酬金及失去董事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上述董事袍金已包括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款項12,821美元(二零零三年：20,645美元)。

以下為支付予董事之酬金組別：

#### 酬金組別

	董事人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無－1,000,000港元	3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1
	<u>4</u>	<u>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其酬金。

##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續)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三年：一位)在任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以上之分析。以下為支付予餘下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董事之本年度酬金之詳情，其酬金組別為無一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無一1,00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b>271</b>	259
酌情花紅	<b>44</b>	127
退休福利成本	<b>24</b>	20
	<hr/> <b>339</b> <hr/>	<hr/> 406 <hr/>

## 12 固定資產

## (a) 集團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租賃物業 裝修	設備、 機器 及工具	傢俬、 裝置 及設備	汽車	總數
	香港 境外 千美元	香港 境內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031	1,025	601	16,040	312	177	25,186
添置	—	—	431	1,534	198	86	2,249
出售／撇銷	—	—	(141)	(2,289)	(106)	—	(2,536)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7,031</b>	<b>1,025</b>	<b>891</b>	<b>15,285</b>	<b>404</b>	<b>263</b>	<b>24,899</b>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2,309	754	270	9,866	212	15	13,426
本年度折舊	302	52	175	1,551	128	60	2,268
出售／撇銷	—	—	(141)	(2,282)	(106)	—	(2,529)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2,611</b>	<b>806</b>	<b>304</b>	<b>9,135</b>	<b>234</b>	<b>75</b>	<b>13,165</b>
賬面淨額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b>4,420</b>	<b>219</b>	<b>587</b>	<b>6,150</b>	<b>170</b>	<b>188</b>	<b>11,734</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4,722	271	331	6,174	100	162	11,760

## 12 固定資產(續)

## (b) 公司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香港境內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25</u>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754
本年度折舊	<u>52</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806</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219</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271</u>

### 13 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b>39,264</b>	39,264
附屬公司之欠款	<b>89,080</b>	83,696
欠附屬公司款項	<b>(10,742)</b>	(8,439)
	<b>117,602</b>	114,521
減：投資減值撥備	<b>(85,495)</b>	(83,495)
	<b>32,107</b>	31,026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3 附屬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列載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註冊股本	集團 所持權益
港台(英屬處女島) 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島/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 普通股100股	100% <sup>1</sup>
港台製鞋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31,500,000股	100%
勇榮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21,000,000股及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9,000,000股	100%
財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 共和國	提供多織布料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股及每股面值 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4,500,000股	100%
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製鞋	註冊股本為125,480,000港元	100%
東柏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普通股10,000股、每股 面值為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10,300,000股及 每股面值為1港元之 無投票權普通「A」股800,000股	100%

<sup>1</sup> 本公司直接持有之公司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每間附屬公司之已發行/註冊股本經已繳足，惟東莞宏業製鞋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為112,510,047港元(二零零三年：112,510,047港元)。

## 14 非綜合附屬公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589	4,589
應佔收購後儲備	(54,530)	(54,530)
應收款項	(49,941)	(49,941)
	65,714	65,714
減：減值撥備	15,773	15,773
	(15,773)	(15,773)
	-	-

在印尼註冊成立之非綜合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印尼港台制鞋有限公司 (「印尼港台」)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 普通股4,000股	80%
印尼好世界實業有限公司 (「印尼好世界」)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美元之 普通股1,700股	80%

自一九九九年二月起，本集團對印尼港台及印尼好世界之控制權遭大幅削弱，並於一九九九年二月一日起不再將印尼附屬公司綜合計算。

由於集團已失去對非綜合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因此董事認為取得有關之財務資料，以便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0第24段之規定披露集團所佔該等附屬公司之非綜合處理賬目後之業績，對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將引致不必要之延誤及支出。因此，所需之資料並無披露。

## 15 投資證券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於香港以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1,718	1,718
減：減值損失撥備	(1,718)	(1,718)
	<u>—</u>	<u>—</u>

在印尼註冊成立之受資公司詳列如下：

公司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所持權益
PT Sung Shin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5,525,000股	35%
PT Hanif Dinamika	無營業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840,000股	35%
PT Korea Polymer Indonesia	製造鞋底	每股面值為1,000印尼盾之 普通股 1,680,000股	44%

本集團於上述受資公司之管理概無重大影響，故該等公司不列作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1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原料	<b>6,291</b>	6,804
在製品	<b>2,904</b>	3,570
製成品	<b>4,961</b>	5,831
	<b>14,156</b>	16,205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存貨均以成本值計算。

## 17 應收賬項及按金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收賬項(附註)	<b>14,186</b>	15,946	-	-
預付款項及按金	<b>641</b>	497	<b>4</b>	4
	<b>14,827</b>	16,443	<b>4</b>	4

## 17 應收賬項及按金(續)

附註：

本集團之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60日。應收賬項(扣除呆壞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30日	9,203	8,547
31-60日	4,657	6,844
61-90日	234	555
90日以上	92	—
	<u>14,186</u>	<u>15,946</u>

##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之人民幣存款及現金約2,702,000美元(二零零三年：348,000美元)。人民幣是不能自由兌換之貨幣。

##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應付賬項(附註)	10,014	12,326	—	—
應計費用	<u>5,937</u>	<u>5,991</u>	<u>148</u>	<u>254</u>
	<u>15,951</u>	<u>18,317</u>	<u>148</u>	<u>254</u>

## 19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續)

附註：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0-30日	4,340	4,256
31-60日	3,455	5,274
61-90日	998	2,796
90日以上	1,221	—
	<u>10,014</u>	<u>12,326</u>

## 20 股本

	股份面值 港元	普通股份數目	總值 千美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6,000,000,000</u>	<u>46,452</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0.01	<u>340,616,934</u>	<u>440</u>

## 21 儲備

## 集團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466	29,302	30,768
年度溢利	—	5,263	5,263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8)	—	(437)	(437)
	<u>1,466</u>	<u>32,809</u>	<u>34,27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6</u>	<u>32,809</u>	<u>34,275</u>
代表:			
儲備	1,466	31,499	32,965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1,310	1,310
	<u>1,466</u>	<u>32,809</u>	<u>34,275</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1,466</u>	<u>32,809</u>	<u>34,275</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466	24,124	25,590
年度溢利	—	6,937	6,937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8)	—	(440)	(440)
	<u>1,466</u>	<u>29,302</u>	<u>30,76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66</u>	<u>29,302</u>	<u>30,768</u>
代表:			
儲備	1,466	27,983	29,44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u>1,466</u>	<u>29,302</u>	<u>30,768</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儲備	<u>1,466</u>	<u>29,302</u>	<u>30,768</u>

## 21 儲備(續)

公司

	實繳盈餘 (附註a)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合共 千美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5,088	15,585	30,673
年度溢利	—	2,862	2,862
已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附註8)	—	(437)	(437)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b)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代表：			
儲備	15,088	15,381	30,469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1,310	1,310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儲備(附註b)	<u>15,088</u>	<u>16,691</u>	<u>31,779</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15,088	9,724	24,812
年度溢利	—	7,620	7,620
已派二零零二年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已派二零零三年中期股息(附註8)	—	(440)	(440)
	<u>15,088</u>	<u>15,585</u>	<u>30,67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附註b)	<u>15,088</u>	<u>15,585</u>	<u>30,673</u>
代表：			
儲備	15,088	14,266	29,354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8)	—	1,319	1,319
	<u>15,088</u>	<u>15,585</u>	<u>30,673</u>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總儲備(附註b)	<u>15,088</u>	<u>15,585</u>	<u>30,673</u>

## 21 儲備(續)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已修定) (「公司法」)，本公司須按公司法中所列之情況下才可派發實繳盈餘予各股東。
- (b) 根據公司法及公司細則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31,779,000美元 (二零零三年：30,673,000美元)。

##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b>5,263</b>	6,937
土地及樓宇減值撥備	-	387
折舊	<b>2,268</b>	2,497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b>(197)</b>	(80)
利息收入	<b>(63)</b>	(6)
利息支出	<b>3</b>	1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溢利	<b>7,274</b>	9,736
存貨之減少／(增加)	<b>2,049</b>	(4,003)
應收賬項及按金之(減少)／增加	<b>1,616</b>	(6,465)
預繳租金之減少	-	258
應收票據之減少	<b>424</b>	397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之(減少)／增加	<b>(2,366)</b>	4,241
應付票據之減少	<b>(294)</b>	(172)
	<hr/>	<hr/>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b>8,703</b>	3,992

## 23 或然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為附屬公司取得之				
銀行信貸及銀團貸款	-	-	<b>1,434</b>	3,423

## 24 承擔

(a)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倘欠的資本承擔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b>129</b>	-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解除之營業租約有關土地及樓宇之條款，本集團合共未來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附註)	<b>464</b>	458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附註)	<b>1,795</b>	1,820
多於五年 (附註)	<b>12,078</b>	12,012
	<b>14,337</b>	14,290

## 24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續)

附註：

於上述營業租約承擔之結餘中包括與寶安縣政府租用其廠房以供本集團使用而簽訂之五十年不可解除營業租約之應付租金。此等結餘，即最低應付之租金總額乃按現值法以合適之現行最優惠利率5%(二零零三年：5%)計算如下：

	集團	
	二零零四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不多於一年	375	369
多於一年及不多於五年	1,499	1,474
多於五年	12,078	11,972
	<u>13,952</u>	<u>13,815</u>

(c)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 25 比較數字

為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

## 26 賬目批准

本賬目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通過。